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DINGHENG ACCOUNTING FIRM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送

- 1、基本情况表
- 2、资产负债表
- 3、业务活动表
- 4、现金流量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6、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4195770

传真号码：010-84195920



审计报告

鼎社审字[2016]2号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登记证号为京民基证字第 0020239 号,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机构代码为 08547072-1,法定代表人为梁在中,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综合楼 201 至 203 室,无业务主管单位。



业务范围：资助公益慈善项目；扶植优秀非盈利组织；慈善、教育、科学等公益领域的交流、研究等活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无投资实体。

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无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5、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5 年末职工 14 人，其中：理事长、理事、秘书长 7 人，秘书长一人在基金会领取报酬，其月均工资为 8,428.16 元；工作人员 7 人，其月人均工资 3,201.11 元。

四、财务状况

1、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184,268.05 元，其中：货币资金 5,050,496.05 元，应收款项 133,772.00 元（其他应收款 133,772.00 元）。

2、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2,900.26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3、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5,131,367.7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6,317.2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5,095,050.59 元。

五、收支情况

1、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5 度收入 4,373,431.23 元，其中：捐赠收入 4,327,235.06 元，其他收入 46,196.17 元。

2、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5 年度费用 4,540,554.97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170,876.01 元，管理费用 369,678.96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杰
110001116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李斌
11000137249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5年12月31日

社会团体名称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登记证号	京民基证字第0020239	组织机构代码	08547072-1
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梁在中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8号综合楼201至203室	邮编	102200
主要经费来源	捐款收入	电话	010-62657631
个人会员数	无	单位会员数	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回龙观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7116610182600003919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财务机构负责人	冯罡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会计姓名	郭晓利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110114085470721		
会费	收取会费的表决程序	会费标准	
	无	无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307,488.25	5,050,496.0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827.02	-
应收款项	3		133,772.00	应付工资	25	8,169.70	52,900.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5,307,488.25	5,184,268.0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8,996.72	52,900.2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8,996.72	52,900.26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5,298,491.53	5,095,050.59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36,317.2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5,298,491.53	5,131,367.79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5,307,488.25	5,184,268.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5,307,488.25	5,184,268.05

单位负责人：



制表：郭晓利

复核：赵文峰

业务活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500,000.00		2,500,000.00	3,100,000.00	1,227,235.06	4,327,235.06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18,382.24		18,382.24	46,196.17		46,196.17
收入合计	8	2,518,382.24	-	2,518,382.24	3,146,196.17	1,227,235.06	4,373,431.23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104,605.28	-	2,104,605.28	2,979,958.15	1,190,917.86	4,170,876.01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2,104,605.28		2,104,605.28	2,979,958.15	1,190,917.86	4,170,876.01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
（二）管理费用	16	116,256.32		116,256.32	369,678.96		369,678.96
（三）筹资费用	17			-			-
（四）其他费用	18			-			-
费用合计	19	2,220,861.60	-	2,220,861.60	3,349,637.11	1,190,917.86	4,540,554.9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297,520.64	-	297,520.64	-203,440.94	36,317.20	-167,123.7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郭晓利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877,917.2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46,196.17
现金流入小计	8	4,024,113.3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397,322.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312,319.9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571,463.64
现金流出小计	13	4,281,105.5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256,99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56,992.20

单位负责人：



制表：

郭晓利

复核：



附送 5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登记证号为京民基证字第 0020239 号, 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机构代码为 08547072-1, 法定代表人为梁在中, 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综合楼 201 至 203 室, 无业务主管单位。

业务范围: 资助公益慈善项目; 扶植优秀非盈利组织; 慈善、教育、科学等公益领域的交流、研究等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会计核算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4、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 按业务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 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单位价值虽然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办公设备	3	5%
电子设备	3	5%

9、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基金会的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本基金会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从取得当月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按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记入管理费用。

10、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2、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无。

五、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3-45%

注：本基金会尚未办理减免税及备案手续。

六、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长、理事、秘书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本社会团体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梁在中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长	否	0.00
李克梅	德清基金	副理事长	否	0.00
段大为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向思龙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唐立桦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陈立军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冯昱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是	101,137.90

2、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总数（含支付劳务费人数）7人、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 门	职工人数	本年工资总额	年人均工资额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7人	268,893.92	38,413.41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0.00	51,511.4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307,488.25	4,998,984.65
合 计		5,307,488.25	5,050,496.05

2、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00	0.00	0.00	133,772.00	0.00	133,772.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133,772.00	0.00	133,772.00

(2) 应收款项主要客户:

客户(项目)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① 房租押金	0.00	0.00	45,000.00	33.64%
② 员工借款	0.00	0.00	88,772.00	66.36%
合 计	0.00	0.00	133,772.00	100.00%

3、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账面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69.70	242,373.42	197,642.86	52,900.26
二、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8,169.70	242,373.42	197,642.86	52,900.26

4、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营业税	0.00	0.00	5%
2.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7%
4.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3%
5.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2%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0.00	36,317.20	0.00	36,317.2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5,298,491.53	0.00	203,440.94	5,095,050.59
合 计	5,298,491.53	36,317.20	203,440.94	5,131,367.79

净资产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度捐赠支出增加。

6、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3,100,000.00	1,227,235.06	4,327,235.06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其他收入	46,196.13	0.00	46,196.13	18,382.24	0.00	18,382.24
合 计	3,146,196.17	1,227,235.06	4,373,431.23	2,518,382.24	0.00	2,518,382.24

7、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款项	1,937,929.00	1,190,917.86	3,128,846.86	2,104,605.28	0.00	2,104,605.28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1,042,029.15	0.00	1,042,029.15	0.00	0.00	0.00
合 计	2,979,958.15	1,190,917.86	4,170,876.01	2,104,605.28	0.00	2,104,605.28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361,470.20	0.00	361,470.20	81,045.12	0.00	81,045.12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 费和服务开支	8,208.76	0.00	8,208.76	35,211.20	0.00	35,211.2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 产折旧（摊销）及运行 维护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69,678.96	0.00	369,678.96	116,256.32	0.00	116,256.32

八、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1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总额 4,170,876.01 元，上年度基金余额为 5,298,491.53 元，本基金会 201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78.72%。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 2015 年度工资总额为 268,893.92 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92,576.28 元，工作人员行政办公支出 8,208.76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为 369,678.96 元，2015 年度基金会总支出为 4,540,554.97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8.14%。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协会关系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	主要理事来源单位、主要捐赠人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星沙经济开发区三一产业园	原始基金出资者

1、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交易

2、关联方往来

本基金会有无关联方往来

十、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无。

十一、 净资产变动额：

2015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167,123.74 元。收入合计 4,373,431.23 元，费用合计 4,540,554.97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减少 167,123.74 元。

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年初数 5,298,491.53 元，年末数 5,131,367.79 元，净资产减少 167,123.74 元，与 2015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相符。

十二、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三、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有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负责人：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郭晓利

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

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000004776030

名称 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3号楼103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文京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2年09月2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国英1号617-619室

邮编：100035

电话：(010) 58561856/57/58/59

传真：(010) 58561567